

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宿舍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32

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宿舍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漯河市体育中心南侧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玖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王庄村二组16号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采磋商采购-2025-132（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宿舍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漯河市源汇区体育中心南侧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男女宿舍楼）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楼内墙粉刷、灯具更换、排水管道更换、水磨石翻新、卫生间洗手池、小便池、沟槽等改造，具体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期限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6号
3. 工期总日历天数：2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程质量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学校使用要求及设计文件要求。
2. 质量检查：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做好质量检验记录。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响应，[2]天内到达现场维修。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6196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以及施工方确认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67]%。
- 剩余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1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保证金。

五、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但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环保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前[2]天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以便甲方进行监督和协调。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要条件，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4. 派驻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时竣工。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5.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